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3）

李委員昆澤就研議將高雄國際機場作為東南亞旅客 72 小時免簽證入出境機場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為配合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爭取東南亞來臺觀光客源，外交部採行之相關措施如下：

（一）現行措施：

1. 免簽證：目前計有 45 個國家國民適用免簽證方式來臺，其中東南亞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二國國民得以免簽證來臺停留 30 天（餘 43 國國民得來臺停留 90 天）。
2. 東南亞 5 國國民線上簽核：內政部及移民署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持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申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家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等 5 國國民得事前透過該署之「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系統」登錄取得憑證之方式來臺停留 30 天（即毋須事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前揭 5 國人民透過該機制來臺人數逐年上升，單月申辦人次由 2,327 人倍增最多至 11,791 人，統計至本（104）年 6 月上旬總申辦人次已累計達 409,805 人次，對於爭取優質東南亞地區旅客來臺觀光頗具成效。

（二）研議中之簽證簡化措施：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刻與交通部合作研議放寬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客簽證申請流程，以積極擴大該地區來臺觀光客源，相信將對吸引該地區旅客取道高雄國際機場入臺，有實質助益。
2. 推動我國簽證電子化：為簡化外籍（含東南亞地區）旅客來臺程序，領務局刻正規劃推動網路填表、申請、付費、審核及領證等「一站式」服務之外國人士來臺「電子簽證」作業，預計該項簡政便民作業於本年底完成建置後，將可增加外籍旅客來臺觀光誘因。

二、外交部評估意見：

（一）依前揭東南亞 5 國線上簽核系統方式來臺之東南亞旅客得在臺停留 30 天，遠優於本案建議之 72 小時，且更有助於外籍人士來臺進行深度旅遊並推動我觀光經濟。

（二）我國目前開放外籍人士免簽證或持有效簽證入、出境之機場、港口包括高雄國際機場在內，多達 17 個，對於外籍人士依其個人旅程及來臺啟程地規劃我國入出境港埠極為便利。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已三讀通過，將正常工作時數縮減至一週 40 小時，惟主管機關未來仍應在減少加班、落實特休、消除責任制、禁止 12 小時輪班制等政策方面努力，方可徹底減少勞工工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4）

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已三讀通過，將正常工作時數縮減至一週 40 小時，惟主管機關未來仍應在減少加班、落實特休、消除責任制、禁止 12 小時輪班制等政策方面努力，方可徹底減少勞工工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基於社會各界對於縮減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高度期待，立法院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相關條文修正案，將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使我國工時法制正式邁向新紀元，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對於委員所提「減少加班」之建議，勞動基準法針對延長工時（加班）有其法定程序，雇主不得恣意要求勞工加班，事業單位經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應按次處罰。

有關「落實特休」之建議，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有關特別休假之規定，旨在提供勞工休憩之機會，並不鼓勵以放棄休假方式換取工資。本部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本（104）年度仍將賡續辦理，有關工作時間及例休假（含特別休假）相關規定已列為宣導重點，俾使勞資雙方確實瞭解並協商排定休假，以落實特別休假之意旨。

所提「消除責任制」之建議，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因部分工作者仍有特殊工時規範之必要，本部業就已指定之工作者繼續適用之必要性積極檢討。自 100 年起，已陸續廢止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民眾診療處）之部分場所及人員、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等 3 類工作者適用該條規定，103 年再檢討銀行業僱用經理職以上人員等 14 類工作者，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未來仍將持續就現行適用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進行檢討。

至關於「禁止 12 小時變形工時輪班制」之建議，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不論實施彈性工時與否，一日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之上限同為 12 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時數上限同為 46 小時，縱使依現行規定實施彈性工時，工作時數亦有相當規範；此外，雇主如有使勞工延時工作（加班）之必要者，除需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亦需徵得勞工本人同意；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勞工工作。

本部仍將持續積極檢討相關法規及規劃相關措施，並協同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執法，以落實相關規定、減少勞工工時。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糾法之「醫療事故」定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2）

許委員就醫糾法之「醫療事故」定義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下稱醫糾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復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10 次會議逐條審議，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成